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7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佩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